

基本館藏

189935

開明青年叢書



人民法官的手記

張 新 生 譯

目次

第一章	談談話劇「法官」	一
第二章	人民法官的經歷	六
第三章	人民陪審員	二二
第四章	帝俄時代的法院	二六
第五章	蘇維埃法院的主要任務	三三
第六章	蘇維埃法院的精神	三一
第七章	蘇維埃法院的教育作用	三四
第八章	蘇維埃律師	三九
第九章	蘇維埃法院和報紙	四三
第十章	美國法院的反動性	四九
第十一章	蘇維埃人民法院的選舉	五四

第一章 談談話劇「法官」

不久以前，我在莫斯科一家戲院看了道瑞阿娜·斯立丕恩的話劇「法官」。我不打算評論這個劇本的純文藝的價值或是舞台設計和演技——這個讓我強的人來做，我只想對於它的內容和主角提出一些意見。

我是一個人民法官。所以，這個劇本或多或少是跟我和我的同事有關的。因此我相信，我有權利提出這樣一個問題：蘇維埃的法官是否真像舞台上所扮演的那個樣子？

我們的國家非常之大，全國有許多法官，道瑞阿娜·斯立丕恩也許在什麼地方看到過這樣的一個法官。我甚至可以承認，這劇本是根據事實編寫的。但這樣就一定可以說它是生活的真實表現嗎？我們所看到的劇情「典型」到什麼程度呢？

作者的好意是無庸懷疑的。顯然，她很喜愛那個主角——人民法官愛倫娜·斯維脫洛娃。愛倫娜·斯維脫洛娃說，她不僅關心站在她面前的人的過去，而且關心着他的將來，這句話很巧妙地解釋了蘇維埃法院的教育作用。我也喜歡另一個腳色說的話：「當法官的

必須不偏不倚，而不可以漠然無情。」我覺得這句話說明了我們的法院接近生活，對於社會主義建設的成功以及跟法院打交道的人的命運都極其關懷。

最後，把蘇維埃法官演成不是一個形式主義者，不是一個冷酷無情的官吏，而是一個深知自己難免無過的平常人，我覺得這個意思很好。可是，作者雖然使用了各種各樣戲劇性的穿插，並沒有把這意思表演出來，表演的手法卻遠在這種思想之下。事實上，在生活裏事物要簡單而有趣的多了。

我絕對不是藝術問題的權威。另一方面，我也不至於天真到否認編劇者有創作的權利。我知道，戲劇有一定的規律，就是只因爲常常要把幾年的事情縮成三小時演完的一齣戲，所以需要某些老規矩，把事情和動作集中起來。雖然如此，我以一個看客的資格，要求戲劇在基本上是寫實的，它裏面所描寫的事情應該代表它所表演的生活的橫斷面。「法官」這齣戲能够說做到了這一點嗎？

簡單的劇情是這樣的：愛倫娜·斯維脫洛娃是人民法院的審判長。這個法院批駁了違反勞動紀律的依林娜·許庫娃要求復職的呈文。審判以後，愛倫娜·斯維脫洛娃曾和原告談過一次話，使她懷疑發下去的判決是否公正。然而，幾天以後，依林娜·許庫娃又來到法

庭，這一次是被控在工廠放火。法官給這情形攪得心煩意亂：一方面，她愈來愈相信，依林娜·許庫娃不會犯這樣的罪；而另一方面，證據又對她非常不利。當真正的引起火災的罪犯出面自首時，問題出乎意外地解決了。這一個問題剛解決，又發生另一糾葛：陰謀者們控告愛倫娜·斯維脫洛娃與本案有關，因而她也被停職了。

然而，一刻兒以後，一切事情都弄明白了，戲就愉快地結束。依林娜·許庫娃和愛倫娜·斯維脫洛娃都恢復了職務。承認對於失火應該負責的工程師也無罪開釋了；因為結果證明他並無惡意，他只是想不到生產一種新的染料，會鬧出這麼大的一件事來。所謂惡勢力打敗了，道德戰勝了，像一般喜劇一樣，收場是有情人成了眷屬。

當然，我毫無反對喜劇的意思。我覺得，即使是這樣的情節，也可以構成一個完整的劇本。但有些事情我是極其反對的。

我認為這齣戲把人民法官的立場描寫得很不正確。愛倫娜·斯維脫洛娃慢慢地被一個代表「惡勢力」的高級司法人員攆走了。這個冷酷的官員是派來指導青年法官的，因為某種理由，他隨隨便便地亂翻她的檔案，換句話說，就是越權搜查。他懷疑法官在積極分子大會上有自動發言的權利。不經過調查，也不經過對質，他就根據當事人的陳訴，將愛

倫娜·斯維脫洛娃停職。而且（這一點我要特別強調），每個看客滿心希望這個官員會受到什麼懲罰，可是一直到閉幕，不見有下文。

在實際生活中，這種情形是不可能有的。一個忠於人民利益而有自尊心的誠實法官，決計受不了這種待遇——這樣的一種情況也決不會發生。我們的法官是名符其實地獨立的；他們只服從法律。這是蘇聯憲法所規定的，而事實也的確如此。

愛倫娜·斯維脫洛娃是在孤軍奮鬥。舞台上看不見有她的同事。因此叫人產生了這樣的印象：就是她的同事們對她漠不關心。但這是不真實的！

不消說，蘇維埃法官們並無互相包庇的那種精神，不管同事有罪無罪，出面替他辯護像全蘇聯的男男女女一樣，我們在一個集體中生活和工作，我們知道我們對於集體的責任，並且覺得集體在支持我們。在編劇者所創造的情況中，其他法官或是對他們的這位同事的命運表示絕不關心，或是故意疏遠她，甚至避不見面，這是不實在的，和生活不相符的。

這個作品對於人民法院和黨組織的關係表現得非常不正確。在道瑞阿娜·斯立丕恩的戲中，中止起訴的問題，即聽候偵查的人是否交付審判的問題，因某種理由，讓區黨委去

考慮。有什麼根據呢？事實上，這些問題總是由法院來決定，而且只有法院可以決定，不受任何人的脅迫的。

劇中其他許多重要的細節同樣是和生活矛盾的。例如，在裁判了依林娜·許庫娃的呈訴以後，愛倫娜·斯維脫洛娃到工廠去訪問她，和她作了一次尖銳的談話，實際是吵了一場架。然而，她又馬上去審判依林娜·許庫娃被控放火案。我認為決沒有一個法官肯這樣做的。他不必等到被告挑剔，就可以拒絕受理這個案件，而把它移到別的司法區去辦。爲什麼要引起人家的懷疑，以爲蘇維埃法院是這樣糊裏糊塗的呢？

最後，還有一個意見，就是神經衰弱在這齣戲裏所佔地位太多。被告是一個歇斯底里的女人。年長的律師亦是一個神經過敏的女人。女主角也常常控制不住自己——這實在是很糟糕的。一個法官必須鎮靜自持，在任何情況下必須能保持他的身份。我認為，像愛倫娜·斯維脫洛娃這樣一個神經不健全的人簡直是不配當法官的。

實際生活中的蘇維埃法官跟我在舞台上看到的那個法官相差懸殊。蘇維埃法院仍然有待文學家好好地來描寫。

第二章 人民法官的經歷

我們莫斯科的基輔區有十一個司法區。除我以外，還有十個法官。但是沒有一個是由父親把這職業遺傳給他的，這是和英美的法官不同的地方。他們全是工人、農民或機關職員的子女。

我要簡單介紹一下我們的人民法官。人民法官安娜·希塔托娃出身於礦工家庭。她的幼年在偉大的十月革命以前，是完全談不到幸福的。她的父母無力供給她或其他孩子受教育，她只得做一個農業家的幫工。十月革命給安娜·希塔托娃開放了一切上進的道路：她以一個挖泥煤的工人的身份被派到一所專門學院的工人預備班去讀書。以後，她進了莫斯科大學的蘇維埃法律系，畢業之後從一九三四年起參加司法工作。

安娜·希塔托娃的經歷就是蘇維埃社會一個正直成員的經歷，和蘇維埃法院裏許多男女工作人員相同的地方很多。

人民法官密克海爾·依瓦諾維支·吉拉辛莫夫生長於工人家庭。他的父親是機械裝配

工人母親是織布工人。吉拉辛莫夫本人原是一家光學儀器廠的工人。在偉大的衛國戰爭期間，他在軍隊中服務。復員以後，他進了莫斯科法律學校，畢業時就成爲一個人民法官。

菲杜爾·薩頓諾夫原是建築業的電焊工人，在一九四六年被選爲人民陪審員。他對法院工作頗有興趣，補習以後就進了法律學校。一九四八年，他被選爲人民法官。

至於我自己，父母都是醫生。我幾乎沒有時間考慮到選擇職業，偉大的衛國戰爭正在進行，我一離開高中就跟父親上前線。起初我當一個小兵，後來升爲少尉步兵連長。我受過三次傷，而每次傷好了又回到前線上去。第四次我打傷了一隻胳膊，只得復員了。恢復健康以後，我回到一九四一年我畢業的那個母校去做軍訓教官。

我第一次到法庭去旁聽還是在前線的時候。我和別的戰士們一起坐在地上，看着軍事法庭審問一個逃兵。那時候是很緊張的。被告承認了有罪，案情很明白，似乎沒有必須再進行調查的理由了。我記得，法官們深入研究犯罪的情況、詳細審問犯人的性格和犯罪的動機，他們那種耐性而徹底的精神使我大爲感動。他們所提出的問題全是爲了要使那個逃兵在國家面前充分認識自己的罪狀，使所有在場的人都能明瞭他們一定判得公正。

我認爲這個案件就是公道的化身；它給了我一個難以磨滅的印象。復員以後，我正在學校教書時，就被選爲人民陪審員，跨進了基輔區人民法院的門，渴望學習，極想把這付託給我的光榮任務盡力完成。

我是否盡了我的責任，我說不上。無論如何，人民法官伊萊達·尼古拉葉芙娜·瓦西利葉娃看出我很關心我們審訊的案件，猜想我的野心天天在增長着。她勸我進法律學校，並且幫助我達到這個目的。

我將常常保留着我在莫斯科法律學校幾年中可愛的回憶。我在那裏求得的知識曾一再幫助我解決困難的案件。我深深地感謝教員們，他們不惜時間和精力使學生們能够完全明白所教的功課。空閒時，我常常訪問人民法院，旁聽民、刑案件的審判，和法官討論各種法律問題。一九四五年夏天，我被選爲副人民法官，在假期裏代理人民法官職務。畢業後，我就當了法官。「我的經歷」就是如此。別人可能有些不同，但，同樣地，都是走的光明正大的道路——在這條路上沒有什麼財產的限制也不講什麼祖傳的地位，更不用着走什麼人的門路。

每個人民法院的轄區相當大。我的司法區內有許多大公寓宿舍、工廠和機關。大約

有五萬人在這裏生活和工作。他們是我的選舉人，我則爲他們的利益而工作。

近來我在達爾氏的俄文字典裏讀到這樣一句諺語：「土裏有蚯蚓，水裏有惡鬼，樹林裏有鉤子，法院裏有騙子——你往哪裏去？」三十多年以前，即一九一七年十月間，這句話失掉了它的意義。形式主義和詐騙手段，在蘇維埃法院裏不興這一套，人民可以放心大膽地向蘇維埃法院申訴。我們的法院決不容許因爲手續不全而不受理案件，也不許拘泥於法律條文而損害立法的一般意義和精神。

蘇維埃法官，和資本主義國家的法官剛正相反，不是脫離勞動人民的，也不像提密斯的祭司們（提密斯，原文 Themis，是希臘神話中司法律之女神——譯者）那樣戴上假面具，未入教者只有開庭時纔可以見面。他們積極參加公共事務。他們認爲，他們的責任不僅在懲罰犯罪，而且要防止犯罪，不僅要應用法律，而且要解釋法律。M. I. 加里寧說的好，我們的法官是法律的宣傳員，爲貫徹執行法律和遵守國家紀律而奮鬥的戰士。

像其他法官一樣，我每星期接見來客五次，三天在早上，兩天在晚上。市民來找法官，不但爲了一定的訴訟案件，還有各種別的申請。他們也有只爲了商談這樣那樣的事情，問清楚按照法律應該怎麼辦。問題很廣泛；有些人要知道公務人員享有什麼樣的居住權，有

些人打聽兒女養得很多的母親可以得到什麼利益等等。人民只爲徵求意見而來找我的也不是什麼稀奇的事，我能舉出不少的例子來。

當法官接到一個訴狀或其他申請書時，他就進行徹底瞭解案情。然後，他將法律對原告說明，告訴他必須呈交什麼證明文件，是否要交訴訟費用，數目多少。假使一個案件，經過初步偵查，證據確實可以成立時，法官即指定開庭日期，發出傳票，並將原告呈文的副本送給被告和證人。假使案情複雜，法官在開庭之前，先傳被告來，將訴訟事件通知他，並對他說明，他有提出文件及召喚其他證人的權利。

人民好端端兒的，自然誰也不會跑到法院來打官司的。法院平常處理的就是所謂生活的黑暗面：各種財產問題，違反勞動法以及房屋、家庭等等的糾紛——這些都是存在於人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餘思想，我們受理的案件大部分是民事案件。刑事案件比較少，並在不斷地逐年減少。

革命前的報紙上公布過一九〇八年在莫斯科法院裏受審的刑事犯佔人口百分比的統計，那是值得注意的。斯屈來茲基司法區佔首位——居民被控這樣那樣的罪的佔百分之十六。其次是尼古拉葉孚斯基區，光是那一年，人口中有百分之十一做過被告。莫斯科

其他幾個區的情形也差不多。

讀完這些傷腦筋的數字以後，我估計了一下我司法區的居民一年內犯刑事案的百分比。果然不出所料，還不足百分之一。

百分之十六，百分之十一，以及渺乎小哉的不足百分之一！這些數字不僅說明了新舊法院的不同，也說明了新舊莫斯科的不同。

第三章 人民陪審員

你還記得托爾斯泰小說「復活」裏陪審團怎麼會違背原判，把那個女主人翁瑪斯洛娃充軍到西伯利亞去的嗎？我重讀這本書，抄了下面幾行：「所以只採取了這樣一個判決的，並不是因為人人同意，而是第一，因為裁判長作了那麼長的一個總結，他忘記了他平時碰到這一類情形常說的話說出來，就是回答可能是，『是的，有罪，但是沒有殺人的意圖……』」聶赫留多夫也太興奮了，以致沒有注意到『無殺人意圖』的條件給漏掉了，以為有了『無盜竊意圖』的條件，便可宣告控訴無效……裁判長想不到陪審團紀錄了『無盜竊意圖』的條件，而漏掉了第二個條件『無殺人意圖』。根據陪審團的判決，當然就推定瑪斯洛娃是既沒有偷東西，也沒有搶東西，而是無緣無故把一個男人毒死了。

「你看他們判得這樣荒唐，」他對左邊的一個陪審官說，「唔，這就是說罰她到西伯利亞去充軍，而她是無罪的。」

「……裁判長看了看錶。」

「可憐的很，但是有什麼辦法呢。」他把口供交給陪審長宣讀。

「每個人都站了起來，陪審長兩隻腳換來換去，咳嗽着，把口供讀了出來。法院的官員們——書記、律師，甚至檢察官——大家都表示驚奇……裁判長拿了一張紙從他的會議室跑回來，讀着：『一八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奉皇帝陛下諭旨，區法院第×號刑庭，經研究陪審團的判決並根據刑法第七七一條第三款、第七七六條第三款及第七七七條，宣判農民西蒙·卡丁金，現年三十三歲，及小資產階級出身之愛卡士林娜·瑪斯洛娃，現年二十七歲，褫奪一切財產權，並發配西伯利亞充軍，卡丁金八年，瑪斯洛娃四年，並受法典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一切處罰。』」

這些文字不是隨便抄下來的。研究了它們的意義之後，我們不禁把帝俄時代的陪審官和現時資本主義國家的法院的任務，以及我們人民陪審員的權利和權力作一比較。它們之間存在着多麼大而基本的差別啊！

托爾斯泰所描寫的那個駭人的法庭場面，不是出於他的想像，而是當時情況的逼真的寫照。我們從自由派參議員和律師科尼的筆記上，知道有一種特別法，規定判決時不許把被告判處什麼刑罰告訴陪審團。擁護這條法律的人認為「對被告判處什麼刑罰，陪審官

是無權過問的，因為請他們來是爲了解決「事實」問題，而「法律」問題則由法院決定。科尼說，陪審官常常怕「有什麼事情瞞着他們，好像跟他們捉迷藏似的」。有些法院官員主張只要陪審官特別要求就可以把處刑的問題給他們解釋清楚，科尼答以充分理由評論說：「有些省陪審官，遇到大多數的案件，都是畏懼法院，不敢開口詢問處刑的事情。他們總以爲不必這樣多嘴，叫法院引起無謂的麻煩。」

在蘇維埃法院裏，就連略像「復活」裏描寫的非常巧妙的那種衝突和參議員科尼所用力說明的事情，也是不可想像的。人民陪審員不同於過去的陪審官，不是和法院脫離的；他們正是人民法院裏面資格很老的工作人員。他們參加民刑訴訟的庭訊，向被告、證人及專家提出問題，和人民法官一起退庭到會議室，和人民法官一樣，有決定或判決的權利。

當他們發生疑問或提出法律性質的問題時，法官把法律解釋給他們聽。但在表示他們的願望、斟酌案情及原被告兩造所提的證據，決定有罪無罪和科刑時，人民陪審員可以不同意法官的意見。假使兩個陪審員的意見是一致的，那麼法官必須遵從他們的決定。

在會議室中，一切問題都以投票決定，法官最後表示意見，以免勉強人民陪審員贊成他的意見。

最近爲了市民第赫諾夫的案子，判決時我和人民陪審員蘇傑萊夫及尼基福洛娃發生了爭論，因爲要保守會議室的秘密，這裏的人名都是假造的。

尼科亨·第赫諾夫現年二十三歲，是一家工廠的裝配工人。他在無線電商店門外高價兜售真空管時被捕。他並不否認犯罪，但說明他是一個熱心的業餘無線電工作者，他所以這樣高抬價格，是想賺一些錢，私下再去買又貴又難得的別種無線電真空管。因爲證人證明他從事業餘無線電工作已有相當時期，人民陪審員認爲判他緩刑儘够了。我不贊成他們的意見，指出在第赫諾夫的公寓裏所抄出的真空管比任何人多，即使是一個熱心的業餘無線電工作者也要不了那麼多。但是我仍然遵從那兩個人民陪審員的意見，在判決書上判他緩刑二年。

我提出異議，但給市法院駁回，仍維持原判。

這樣的事情也許不常有，但法律有這樣的規定，而且也的確發生過。我還可以說，要是一個人民陪審員處於少數地位，他有權在命令或判決上附上他的異議，而上級法院一定加以適當的考慮。這又是說明我們法院真正民主的一個實例。

我們人民陪審員的權利和過去陪審團的權利大不相同，並且根據完全不同的原則。